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1〕278号

关于下达区教育局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武财教〔2021〕536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经费预算 209 万元（中央资金 140 万元，省级资金 69 万元），其中：

公用经费 101 万元（中央资金 85 万元，省级资金 16 万元），官士墩中学 5.18 万元

开发区第三中 4.98 万元

黄陵中学 2.08 万元

新华小学 13.88 万元

神龙小学 9.2 万元

实验小学 8.44 万元

三角湖小学 6.16 万元

奥林小学 5.16 万元

洪山小学 1.48 万元

开发区湖畔小学 19.8 万元

万家湖小学 9.64 万元

育才小学 15 万元。

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预算 35 万元（中央资金 49 万元，
省级资金-14 万元）

校舍安全长效机制 4 万元（中央资金 4 万元），局机关 4
万元。

生活费补助 4 万元（中央资金 2 万元，省级资金 2 万元），
局机关 4 万元。

综合奖补经费 65 万元（省级资金 65 万元），局机关 65
万元。

（中央资金项目代码为 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代码为
2019204000169）。其中：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
采购，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给供
应商。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
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经济
分类“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通过 2021 年财政终结
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1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
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
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

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要求、《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绩发〔2019〕97号）等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区级政府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此项资金已纳入2021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与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尽快分配下达资金并督促学校形成实际支出，在形成实际支出后及时将数据同步更新至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

四、根据中央精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省定标准为生均小学650元/人.年，初中850元/人.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要求，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

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请各地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1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春季学期起，小学阶段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由原90万元/年·人，调整为105万元/年·人，初中阶段不变。同时将小学《科学》、初中《信息技术》调整为非循环使用教科书。各区要根据中央精神，做好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发放、管理和循环使用等工作，保障学生课前到书。

六、继续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区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七、2021年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时，继续将建档立卡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50%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请各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十、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本区有关工作计划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十一、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